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20〕3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我省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现将我省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，个人所得税减征 90%，但减征税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。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，不能重复享受。

二、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，灾害发生年度起两年内取得的经营所得，个人所得税减征 90%，但减征税额每户累

计不超过 30000 元。

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